



大埔浸信會 領袖培訓基金 申請表格

必需於開課前填寫申請表向堂主任申請

I 申請人填寫			
姓名：	會友編號：	聯絡電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事奉崗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事奉崗位		
申請資助之課程 請附上有關課程簡介			
課程名稱	主辦機構	學費 HK\$	本年度修讀日期 由 __/__/__ 至 __/__/__ 申請金額： _____
申請人簽署：		申請日期：	
II 推薦教牧			
推薦教牧姓名 1	推薦教牧姓名 2		
推薦教牧簽署 1	推薦教牧簽署 2		
簽署日期：	簽署日期：		
III 審核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放資助金額 HK\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納申請，原因：		
堂主任簽署批核：	簽署批核日期：		

前言：執事會設立「教會長期培訓事工小組」檢討教會培訓事工。小組發覺各部門之信徒培訓工作，一直運作良好，惟獨尚未有較完整之領袖培訓計劃，故設立「領袖培訓基金。」，並於1994/7/24月會通過成立之。

一. 宗旨

配合非經常預算或非部門性的培訓需要，資助信徒領袖進修，為教會培植領袖人才。

二. 資助細則

- 1 受助人進修之課程或訓練必須 (1) 關乎聖經及基督教信仰;
(2) 配合教會之需要，及
(3) 教會各部門內未能提供的資助。
- 2 受助人已接受其他津貼時，本基金則停止資助。
- 3 受助人在完成進修課程或訓練後，必須在與課程有關之本會部門內事奉。
- 4 受助人若未能完成有關的進修課程或訓練，雖已通過審核，亦不合乎接受資助資格。
- 5 受助人須先完成課程，後領取資助金額。(註：若有個別需要，可提出申請，預支撥款。)

三. 申請人資格

- (a) 申請人必須為本會會友；及
- (b) 1 執事；或
2 主日學老師、信徒裝備老師或職員；或
3 團契導師或職員；或
4 部長或部員；或
5 詩班指揮或職員；或
6 短宣領隊；或
7 在神學院全時間攻讀神學之弟兄姊妹；或
8 在神學院部份時間攻讀學位課程之弟兄姊妹。
9 曾任上述 2~6 項職位之弟兄姊妹並經教牧同工推薦。

四. 申請及審核程序 (2012/12/23月會通過修訂)

- 1 教會詳列可供申請之課程或訓練。
- 2 申請人可申請其它課程或訓練，但主任牧師有權決定是否把該課程納入資助範圍。
- 3 申請人需由兩名教牧同工推薦，於開課前填寫申請表向主任牧師申請。
- 4 申請資助金額在\$1,000 以下者，經主任牧師面見審核及同意便可。
- 5 申請資助金額在\$1,000 至\$3,000 者，經主任牧師面見，審核及同意，然後提交執事會備案。
- 6 申請資助金額在\$3,000 以上者，經主任牧師面見、審核及同意，然後提交董事會、教會議會及月會通過。

五. 資金限額

1. 資助金額為受訓課程費用之一半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可考慮增至課程費用之四分之三。
2. 每人每年資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港幣\$10,000 元為限。

六. 基金籌募

- 1 鼓勵信徒捐贈。
- 2 接受信徒遺產或紀念先人奉獻。
- 3 每年由教會財務 / 產業委員會撥款港幣五萬元存入基金。
- 4 每年總額目標為港幣\$250,000 元。
- 5 全年最高可動用之基金為總額之一半。

2003 年 7 月 27 日月會修訂